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1)建議更換董事；  
(2)建議更換董事會主席；及  
(3)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建議更換董事**

**(i)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恒壯先生因彼須於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將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婁利江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冷鵬先生及吳悅娟女士由於彼等之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余偉東先生及袁靈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建議更換董事會主席

於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王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的法人代表。於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婁先生將為本公司的法人代表。

##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於余先生及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冷先生，而袁先生則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吳女士。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換董事

### (i)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恒壯先生(「王先生」)因彼須於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將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彼過往在本公司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婁利江先生（「婁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婁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目前名稱為浙江財經大學），獲頒保險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任職於紹興市柯橋區永利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貸款部，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浙江永利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婁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為人民幣150,000元另加年終酌情獎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彼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冷鵬先生(「冷先生」)及吳悅娟女士(「吳女士」)由於彼等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吳女士及冷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彼等各自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女士及冷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感激及謝意。

###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余偉東先生(「余先生」)及袁靈烽先生(「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A) 余偉東先生**

余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余先生於紹興縣審計事務所(紹興市審計局屬下之部門)擔任審計主任。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副所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紹興中景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評估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

待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余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選舉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袁靈烽先生**

袁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紹興文理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袁先生於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東廈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

待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袁先生訂立委任函。袁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選舉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袁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余先生及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余先生及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更換董事會主席

於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王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的法人代表。於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婁先生將為本公司的法人代表。

##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於余先生及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冷先生，而袁先生則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吳女士。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冷鵬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吳悅娟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